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沈葆雄

電話：049-233-2380分機1131

傳真：049-234-1059

電子信箱：phs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31147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3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(定).pdf）

主旨：「113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

業經核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分階段受理，採先申請、後排序、再購置之方式推動，相關執行方式詳如計畫內容，摘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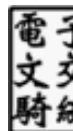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補助項目：農事服務機械、省工農業機械、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、新研發農機、引進省工農機、碳匯農機及汰舊燃油農機換購電動農機等7項。

（二）農民申請期間（截止日為休息日者，以休息日之次日為截止日）：

1、第一階段：3月1日至4月30日止。

2、第二階段：7月1日至8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各階段受理截止時，視預算核定額度，依農民政策配合度積分排定補助優先順序，由原受理單位通知農民購機



花府 113/02/26



1130039704

及辦理補助款核銷。農民應於1個月內購置農機且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；得辦理展延，惟至遲均須於113年11月30日前交貨並申領補助款完竣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四)受理單位逐案確認農機購置情形，並由本署各區分署納入爾後年度抽查對象。

(五)本案以補助個別農民1/3為原則，因應淨零排放政策，電動農機提高補助比例為1/2；設籍於原住民地區且於戶籍地輔導單位申辦補助之農民，依上列比例計算之補助金額酌增10%。

(六)副知縣市政府、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相關產業團體協助轉知轄內農民，並鼓勵符合資格之農民踴躍提出申請。

(七)計畫相關資訊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/農糧業務/農機補助專區供下載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臺南地區農會、高雄地區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本署各區分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聯合會、逢甲大學(系統維運商)、本署農業資源組(均含附件)

